

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第一轮通知

为促进我省高校物理及实验教学改革，激发广大学生刻苦学习、锐意进取、勇于创新的精神，全面提高学生科学素质及实践能力，经研究，定于2013年11月23日至24日在东南大学举办“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一、组织机构

本届竞赛活动由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主办，江苏省物理学会，东南大学教务处，东南大学物理系承办，竞赛组委会秘书处设置在物理系。

竞赛组委会将聘请物理及实验方面的专家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负责决赛阶段参赛论文和作品的评审。

二、参赛资格

凡我省高校在籍本科生，在各高校预赛基础上，由各高校推荐报名参加复赛。

三、竞赛内容

1. 参赛作品分为物理论文类（编号1）、实验作品类（编号2）两类，同一内容的参赛作品参赛者只能报一项，申报时请注明类别。

2.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校期间完成的具有物理思想的教学研究或学术研究论文。

3.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校期间完成的物理实验科技作品，包括物理实验仪器改进、物理实验科技作品、现代测量技术及手段在物理实验中的应用以及物理实验数据处理优化等。

4. 在国内外竞赛上已获奖论文或作品、毕业设计（论文）、课程论文、学年论文等不在推荐范围内。

四、竞赛方式

1. 竞赛分预赛、复赛和决赛。

2. 预赛由各参赛学校教务处组织，并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将参加复赛的论文或作品推荐竞赛组委会。

3. 复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 负责各参赛高校提交作品的专家复审(复审作品密封送省外专家评审), 并根据复审的成绩产生参加决赛作品的名单(专家组复审的评价也将成为决赛成绩的重要依据)。

4. 决赛由竞赛组委会聘请竞赛评审委员会组织实施, 参赛选手进行现场报告、答辩和现场展示, 竞赛评审委员会进行现场评审。

五、竞赛安排

1. 请参赛院校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前填写参赛回执(见附件), 为了做好组织工作, 请各校尽量提前报名。

2. 2013 年 9 月 9 日之前, 各参赛院校完成预赛。

3. 2013 年 9 月 10~14 日为推荐作品申报时间(以邮寄时间为准)。各校必须在这段时间内将预赛情况表、项目申报书、参赛项目的文字材料和复审费(每项 150 元)邮寄或电汇至竞赛组委会, 逾期视放弃参赛处理。预赛情况表、项目申报书可以在东南大学物理实验中心网站下载 <http://phylab.seu.edu.cn>)

4. 2013 年 9 月 15~30 日参赛作品资格审查和复审。(竞赛组委会负责)

5. 2013 年 10 月 8~16 日竞赛组委会确定进入决赛项目的名单并通知各参赛高校, 参赛高校于 10 月 26 日之前将决赛项目评审费(每项 350 元)邮寄或电汇至竞赛组委会。

6. 2013 年 11 月 23-24 日在东南大学举行决赛, 竞赛评委会专家通过对参赛者的现场答辩、演示等活动, 对决赛作品进行评审。组委会根据竞赛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确定获奖作品名单。

六、材料要求:

1. 论文必须用中文撰写并按科技论文格式提交, 包括题目、作者、单位、摘要、正文、参考文献等(具体格式请参照《大学物理》杂志)。不符合写作规范的论文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核。论文已正式发表或已被接受的可在项目申报书中注明,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带到答辩现场以备专家审核。

2. 物理科技作品需提交实物照片和有关文字说明。专利证书或作品应用证明的复印件可作为文字说明的附件, 原件带到答辩现场以备专家审核。

七、联系方式

参赛回执电子版发至东南大学物理系省竞赛专用邮箱: amorn@seu.edu.cn。

邮寄预赛情况表和项目申报书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物理系，
邮编 211189。复审费和决赛评审费请通过银行汇款，户名：东南大学，开户银
行：建设银行南京四牌楼支行，账号：32001594138059123456。银行汇款请注明
江苏省第十届大学生物理竞赛复审费或决赛评审费。

联系人： 安明，办公电话 025-52090600-6507，手机号 13770911882

王琳，办公电话 025-52090600-8203，手机号 13913929208

八、竞赛奖励

1. 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所有获奖者均颁发获奖证书。
2. 评选优秀指导老师，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附件：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参赛回执

江苏省高校大学生物理及实验创新竞赛组织委员会

江苏省物理学会

东南大学教务处（代章）

东南大学物理系

2013 年 4 月 10 日

江苏省高校第十届大学生物理及实验科技作品创新竞赛

参赛回执

单位名称			
领队教师信息	领队姓名	1、	2、
	职务/职称		
	具体部门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Email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问题及建议			

注：请参赛院校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前，将本回执电子版发至 amorn@seu.edu.cn。为做好组织工作，请各校尽量提前报名。